



為創科創投基金投資對象而設的 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

申請指南

實習研究員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獲款機構提供資助，以聘請實習研究員協助進行研發項目(下稱「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本申請指南列出適用於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下稱「創科創投基金投資對象」)的詳情。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應申請為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而設的實習研究員計劃(下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實習研究員計劃」)。

1. 申請資格

申請公司

創科創投基金投資對象¹可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的資助，以聘請實習研究員協助進行其公司的研發項目。申請公司須於申請書闡明建議讓實習研究員參與之研發項目的科學／工程專題範疇，並說明擬分配予實習研究員的項目工作。

實習研究員

實習研究員必須合法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為本地大學學士或碩士學位的畢業生²，並修讀與參與之研發項目相關的學科。待聘的實習研究員，不得

¹ 申請公司的核心業務活動，須為科技密集及以創新為基礎。申請公司的業務不應以大量生產工作為主，為支援產品及市場開發和創新工作而進行的小量試產或高增值的生產項目則或可獲允許。

² 該畢業生須已修畢本科生／研究生課程。

為申請公司於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聘用的員工。此外，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或股東均不符合在此計劃下獲聘為實習研究員的資格。

就申請所涉及的實習職位而言，申請公司及實習研究員不得接受任何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提供的實習津貼。

2. 實習期限

為了讓實習研究員對研發項目作出有意義的貢獻，同時又有足夠時間從中學習，實習研究員須獲聘**最少六個月**而其實習期不應與任何實習研究員計劃的實習期或「博士專才庫」的聘用期重疊。實習研究員於申請公司完成實習後，可繼續在實習研究員計劃下參與另一項實習工作³。除非另獲本署批准，否則**實習研究員在實習研究員計劃下的總實習期，合共不得超過24個月**。就實習研究員參與的首個項目，我們鼓勵申請公司向實習研究員提供不少於12個月的實習期。每間申請公司可同時聘用最多兩名實習研究員，以協助其研發工作。每間申請公司所提供的總實習期不得超過48個月。假如成功獲得資助聘用的實習研究員辭職 / 離職，申請公司若仍是創科投基金投資對象，可聘用另一名實習研究員作為替代。

3. 申請程序

申請公司應填妥載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站 (<https://www.itf.gov.hk/l-tc/Forms/ip-itf-itvf201812c.zip>) 的申請表格。申請公司須就每名擬取錄的實習研究員提交獨立申請。如需聘請額外 / 替任實習研究員，或已獲批的實習研究員轉職至其他公司，必須重新提交申請。申請公司亦應提供以下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

- (a) 申請公司的商業登記證；
- (b) 實習研究員的畢業證書；
- (c) 實習研究員的招聘廣告；以及

³ 同一申請機構 / 公司在為創科投基金投資對象而設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的實習期不能與為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而設的實習研究員計劃的實習期重疊。

(d) 實習研究員的僱用合同(如適用)。

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保留要求其他證明文件和資料的權利。若申請公司在創科署提出要求之後兩個月內未有提交相關文件，其申請將會被視作撤銷論。創科署保留權利隨時酌情決定拒絕接納任何申請。申請公司必須先獲創科署批准，方可正式聘用實習研究員。⁴

申請一經創科署批准，申請公司須在整個實習期內遵守本指南載列的資助條款(有關資助條款有可能在實習期內修改)，並按下文第7部分的規定備存相關的實習期記錄。創科署保留權利，隨時向申請公司及獲取錄的實習研究員索取或收集額外資料(例如實習研究員的出勤記錄)，以核實及處理申請，並在有需要時監察獲批核的申請。

4. 實習研究員薪酬

對每名取得學士學位的實習研究員，創新及科技基金會提供上限為港幣16,000元的每月津貼，另加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僱主供款(即最多港幣800元)；至於取得碩士學位的實習研究員，則會提供上限為港幣19,000元的每月津貼，另加強積金僱主供款(即最多港幣950元)。每月津貼只涵蓋獲批申請中訂明的實習期，並須全數用以支付實習研究員實際收取的一筆過月薪，申請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扣起全部或部分每月津貼。創新及科技基金不會支付其他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等。創科署接納進度報告後，會以發還款項方式向申請公司發放每月津貼(即一般每半年發放一次)，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部分。

5. 申請公司的角色

申請公司須：

- 確保實習研究員的甄選過程公開、公平，並對所有應徵者一視同仁；

⁴ 為確保申請符合資格，創科署強烈建議申請公司先獲得創科署批准，才正式聘用實習研究員。然而創科署亦會接納在實習研究員受聘後三個月內提交的申請，惟前題是申請符合實習研究員計劃撥款的資格。就這類個案而言，實習研究員在受聘前三個月內不得為申請公司的員工。舉例來說，申請公司如於九月一日聘用實習研究員，可於十二月一日之前提交申請；實習研究員在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得為申請公司的員工。

- 確保實習研究員獲上司提供適當指導，亦可向該上司每日匯報工作或尋求指導；
- 為實習研究員指派相關的研發工作(而非秘書或行政職務)，工作量須適中並與全職職位相稱；
- 遵守與僱用實習研究員有關的法規，包括非本地畢業生的相關入境 / 簽證要求；以及
- 為實習研究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排合適的工作空間，包括為實習研究員安排於辦公室內的專屬工作間或固定座位工作。

6. 實習研究員的角色

實習研究員須全職受聘，協助申請公司進行研發工作。

7. 匯報要求

申請公司須在實習研究員的實習期內，一般每半年提交一次由實習職位統籌人及實習研究員共同簽署的進度報告。創科署會審視有關報告並可能在實習期內不時到訪申請公司，並與實習研究員進行面談，以達到監察目的。

在實習研究員的受聘實習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申請公司及實習研究員均須向創科署提交評估報告。如實習研究員於實習期內辭職，或申請公司有意終止實習期，申請公司須即時向創科署匯報有關事宜。申請公司亦須在實習期結束 / 終止後七年內，備存相關財務文件(例如向實習研究員發出的支票副本、薪俸單、或經核證的實習研究員簽收單據等)，並在此期限內隨時應創科署要求提交有關文件。

8. 資料處理

申請公司於申請書及進度 / 評估報告內提供的資料會予以保密。不過，有關資料或會披露予相關各方，以便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以及在申請成功後監察實習情況、行使政府的權利，以及作其他相關用途。

9. 重要須知

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會影響創科署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導致申請延誤或被拒。申請公司須注意，在申請書或進度 / 評估報告內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及 / 或須全數退還創科署已批出的每月津貼，更可能會被檢控。

創科署無論何時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檢全部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已批核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如因計算或評估出錯而導致創科署發放多於申請公司應獲得的款項，申請公司須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退還多付的款項。

創新科技署

2018年12月